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92號

原告 張立

被告 太子紐約57街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白雲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、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14樓房屋頂樓平台修復至不漏水狀態；(二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聲明第(一)項所列修繕漏水修復之預估費用加計第(二)項原告之損害賠償為斷，依原告陳報第(一)項初估工程費用為131,00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封神企業有限公司估價單附卷可稽，加計第(二)項因漏水造成原告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失226,800元，請求總計為357,8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7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